

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四技學生實習辦法

(資傳 010)

102 年 7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貫徹技職教育，技能實作訓練及產學交流，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中、基層幹部人才，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學校推薦」及「學生報准實習」兩種：
- 一、學校推薦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秀業者，經協商簽約後，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 二、報准實習有二個方法：
 - (一).自行推薦實習單位：學生報准實習由本系學生自行推薦實習單位，須提出自行推薦實習機構申請書，由本會進行審查；
 - (二).自行創業：學生亦可選擇自行創業，但須填報完整的創業計畫書，經委員會審查核准。
- 第四條 學校推薦之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劃之實習業界。
 - 二、由本系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招募座談。
 - 三、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
 - 四、輔導學生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第五條 實習單位應盡之責任義務：
- 一、參與本計劃之校外實習單位，應提供明確之實習訓練計劃與學生就業後三年(含)以上之職場生涯規劃，以吸引本系優秀學生。
 - 二、實習生工作時間應在符合勞基法規定下彈性調整，除需滿足基本實習時數需求外，女性下班時間應以不超過 22 時，男性不超過 23 時為原則。若有例外狀況，應事先向實習輔導老師說明。
 - 三、實習單位應與本系保持密切聯繫，經安排實習後若發現不適任之狀況，應立刻向本系或實習生所屬實習輔導教師提出書面反應，以便進行輔導，輔導無效後，再依公司規定辦理離職程序。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以選修為原則，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於修畢三年級課程暑假開始時實施，分為兩階段實施：

- 一、 上學期:自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該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該年十二月止，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600 小時，期末必須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 1 份，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 9 學分，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為 6 學分。
- 二、 下學期:上學期末結束後(次年一月一日)至該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50 小時，期末必須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 1 份，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 9 學分，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為 6 學分。
- 三、 每 2 週須至少回校一天以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選修實習課程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本系學生在簽具實習相關文件時應如實簽名或請求家長簽名，如有偽造簽名則以觸犯偽造文書罪行為進行相關懲處。
- 二、 修課規定：

若學生有重補修科目需求者，應告知實習單位並取得實習單位書面同意。簽具文件後，若仍嚴重影響實習課程之安排，當學期實習科目應以零分計算。
- 三、 實習學生在校外實習請假獎懲辦法，依校外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立刻向所屬輔導教師或系辦公室聯絡，以便學校介入輔導，若輔導後仍不見成效者，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五、 實習變更、實習終止：

本系學生分發完成後，原則上不可任意更換單位，若有轉換單位需要，需即時與系上實習輔導老師連繫以便進行相關輔導，若經學校輔導後發現：

- (一).確為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得由學生填寫實習中止申請單。實習成績之計算可由系上輔導媒合其他實習單位或改以校內實習成績取代校外實習成績，校內實習內容則由系主任指定之。
- (二).實習變更、終止原因為學生個人因素者，得由學生填寫實習中止申請單，並經原實習單位同意始得轉換。如未經原實習單位同意而逕自終止實習，或未對本系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則記小過一支，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二、 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拜訪，每學期至少拜訪一次，以了解實習狀況、問題及改進辦法。
- 四、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每學期至少與學生晤談一次，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委員會得與學校連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五、 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第九條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系辦公室寄發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並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項目、評語，簽章後逕寄本系。如為採用自行創業之學生，則由負責輔導教師進行成績考核，並應舉辦成果或心得發表會。
- 二、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前兩週內，撰寫三千字以上的實習報告，送繳系辦公室，由各分組負責教師核閱。
- 三、 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40%
 - (二).本系教師校外實習視導(平時成績)佔 30%。
 - (三).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30%。
- 四、 工作評分項目按照下列十項計分：
 - (一).工作計劃能力
 - (二).業務技術能力
 - (三).學習精神與積極度
 - (四).合作與人際關係
 - (五).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 (六).負責、認真、守分
 - (七).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 (八).活動能力及勤惰
 - (九).守時（含上下班）
 - (十).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

第十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返校須遵守請假辦法外，若有下列情事者該學期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未經告知無故離職、工作懈怠或連續犯錯等重大違規事件。
- 二、 任何未經報備核准而自行更換單位者。
- 三、 因違反各實習單位所制定之出缺勤管理規則與請假辦法規定或表現不佳而導致退訓，無法完成實習者。
- 四、 第一學期實習時數未達 600 小時以上，第二學期實習時數未達 600 小時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獲實習單位頒發優秀實習生、留任邀請函或感謝狀等證明文件者，系上除呈報學校記功或嘉獎乙次獎勵，並將獲優質廠商就業機會之優先推薦資格。

第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